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更換高級管理人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吳德仁先生已退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及夏懷祥先生已辭任總工程師，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
- (ii) 劉銀順先生已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及毛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
- (iii) 曾兵先生已獲委任為總經濟師，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及本公司已將其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胡曉東先生更換至曾兵先生，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10日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作出決議，以批准以下事項：

副總經理退休及總工程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i)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吳德仁先生(「吳先生」)已達到退休年齡，故已退任其現時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及(ii)由於工作調動，本公司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夏懷祥先生(「夏先生」)，已辭去其現時於本公司的職務，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並將於2017年3月加入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另一間子公司。

吳先生於2011年7月25日至2017年3月10日擔任副總經理。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休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夏先生於2011年7月25日至2017年3月10日擔任總工程師。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總工程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新副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i)劉銀順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新副總經理，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及(ii)毛輝先生(「毛先生」)已獲委任為另一新副總經理，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

劉先生將主要負責本公司營運管理及安全管理。劉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劉先生，49歲，於發電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9年8月期間擔任華北電力管理局安全監督分部專責工程師。他於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安全監督及設備管理分部工程師及副處長。於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期間，他於天津大唐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安全監督分部代處長。於2003年2月至2013年12月期間，他擔任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安全生產部安全監督分部高級職員、副處長及處長，以及安全生產部的副主任。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山西分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期間，他曾任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劉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安全工程專業，於1990年7月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國家電力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毛先生將主要負責本公司海外市場發展、國際合作、對外事務及信息化管理。毛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毛先生，42歲，於發電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2005年1月至2012年2月期間，毛先生於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工程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工作部主任助理、科技管理部副主任及人力資源部主任。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毛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主任，當時毛先生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於科技工程公司擔任黨委書記。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毛先生繼續於科技工程公司擔任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加入本集團前，他於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期間於湖南省火電建設公司輔助發電分部擔任工程師，並於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輸變電部工程師，並於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於中國華電擔任總經理工作部信息主管。毛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器設備專業，於1997年7月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他其後於2009年7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毛先生於2009年12月獲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毛先生憑藉其能力及背景，為副總經理職位的適合人選。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及毛先生均(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總經濟師及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總經濟師及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i)曾兵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濟師(「總經濟師」)，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已將其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胡曉東先生(「胡先生」)更換至曾先生，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

曾先生將主要負責本公司審計、法律事務、股權投資、公司治理事務及土壤護理業務。曾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曾先生，43歲，於發電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6年8月期間曾任大唐岩灘水力發電廠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會計師、經理、副主任及主任，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會計、資金管理及稅務管理事宜。於2006年8月至2013年11月期間，他於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冠電力」)(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36)出任監察審計部副主任及主任(主持工作)，負責內部審計內控管理。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間，他於大唐桂冠山東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桂冠電力的附屬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及黨組書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事宜，包括預算管理、會計、資金管理及稅務管理事宜。於2014年

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他分別於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廣西分公司、桂冠電力及龍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證券事務部主任，主要負責日常合規、監管報告及信息及公司治理事宜，包括編製公告及定期報告、組織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監督交易，如股份回購、股份發行、資產或權益收購及／或出售。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他於廣西大唐電力檢修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黨組書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會計、資金管理及稅務管理事宜。曾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於1997年7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曾先生於2004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

胡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至2017年3月10日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而曾先生現不具備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主要原因乃由於(i)預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的內部工作調整，及(ii)曾先生的專業資歷、豐富的經驗及能力，使其適合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一方面，除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外，胡先生現亦擔任副總經理。且因如上所述，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先生及夏先生離任，導致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中有內部工作調整。彼等離任後，鑒於胡先生在業務經營及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了胡先生現時職責外，其將接管彼等部分營運工作。因此，胡先生的工作將大幅增加，故胡先

生將難以能夠同時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新任總經濟師曾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適當及有能力的人選，乃由於曾先生(i)擁有中國專業會計資格；(ii)曾作為桂冠電力的證券部主管，於合規、監管披露及公司治理擁有豐富的知識；(iii)於財務管理及審計工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將有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iv)將能夠專注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能，其詳情載於以上曾先生的簡歷。因此，為確保聯席公司秘書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以曾先生取代胡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位變更後，胡先生將專注於其於本公司其他職務及日常運作，而曾先生及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曾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由於曾先生並無持有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該豁免自曾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有三年初始期(「豁免期間」)，且公司需繼續聘用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下相關專業資格的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向曾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其履行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曾先生將參加培訓以確保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的知識為最新的。

豁免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在豁免期間由黃女士向曾先生提供協助；
- (ii) 由本公司須在豁免期間完結後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探討情況。聯交所預計，於豁免期間後本公司將可釐定曾先生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的規定，以及黃女士向曾先生持續提供的協助是否必須；及
- (iii) 由本公司披露豁免的詳情，包括其原因及豁免條件。

倘黃女士不再向曾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實時廢除，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豁免將可能被聯交所撤回或更改。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與曾先生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會熱烈歡迎劉先生、毛先生及曾先生的新任命，並衷心感謝吳先生及夏先生辛勤工作及對本公司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路勝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